

## 关于上海平板玻璃厂张桥分厂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平板玻璃厂张桥分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平板玻璃厂张桥分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孟伟男；联系电话：35312678；联系地址：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7 日